**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確認單**

茲以　(學生姓名)擔任(單位名稱) (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名稱、單位) (職 稱)，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與學校的關係確認為：

□獎助生關係之研究獎助生(□本校學生 □外校學生：校名)

□勞僱關係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擔任本校研究獎助生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後上傳兼任助理系統：

□ 1. 本關係型態確認單。

□ 2. 論文/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：計畫內容應經指導教授/授課教師/計畫主持人及學生雙方同意後共同簽署。

□ 3.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習或研習證明（至少研習6小時）：配合科技部與教育部推動校園學術倫理，並共同持續支持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(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)」，擔任研究獎助生之學生應於前揭中心線上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

二、研究獎助生之研究學習需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本校研究獎助生相關要點辦理。

三、外校學生之關係認定是否屬於研究獎助生由其就讀學校認定，其提交之書面合意資料應經三方(外校學生、就讀學校及本校之指導教授/授課教師/計畫主持人)同意後共同簽署。

四、關係認定爭議處理：教師(單位)或學生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，得於簽具本確認單之次日起10日內依據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以書面向本校「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」提出申訴。

**雙方均已知悉應注意事項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研究獎助生  簽章 | 指導教授/授課教師/計畫主持人  簽章 |
| 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 | 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 |